

永春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永市监函〔2025〕20号

答复类型：B类

关于县政协十六届四次会议第 1604155 号 提案的答复函

致公党永春县委员会：

《关于食品安全监管的建议》（第 1604155 号）收悉。现答复如下：

您提出的完善法律法规与标准体系、加强监管队伍建设、优化监管机制、增强企业主体责任意识、鼓励社会参与监督等建议，具有重要意义。我局党组高度重视食品安全监管工作，近年来立足市场监管职能，严格落实“四个最严”重要要求，持续深入开展“餐桌污染”治理，全县食品安全状况持续稳定向好，没有发生较大及以上的食品安全事故，有力保障了人民群众“舌尖上的安全”。

一是坚持“四个最严”，深入开展食品安全专项整治。2024年来，组织开展节日市场、校园食品安全排查整治、“三小”专项整治、整治中小学配餐及食堂食品安全问题守护青少年“舌尖上的安全”“特供酒”清源打链专项行动等食品安全专项整治工作 12

个，共开展食品安全检查执法 1.58 万次，出动执法人员 2.7 万人次，查处违法行为 187 起，罚没 42.26 万元。

二是加强抽检监测力度，持续提升发现问题排查隐患的能力。2024 年来，我局借助食品安全快速检测开展风险监测，15 个常设快检室持续开展食品安全快速检测 145567 批次，发现风险隐患 202 批次，合格率为：99.86%；开展各环节、各类监督抽检，完成抽检 2506 批次，发现不合格 64 批次，不合格率为 2.55%；移送司法机关案件 2 件。

三是强化风险预警，持续提升食品安全风险管控能力。按照省市场监管局制定出台的《福建省食品安全形势分析和食品安全风险预警交流协作暂行规定》的要求，规范食品安全风险预警交流工作。坚持在县政府网站上公告每年的食品安全抽检信息和风险提示，发布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公告；向相关部门通报不合格食品安全抽检信息。

四是积极推动食品安全“一品一码”可追溯工作，促进食品生产经营主体责任落实。省市场监管局牵头建设“福建省食品安全信息追溯管理平台”，建立起与农业农村、海洋渔业等部门的追溯数据交换共享体系，构建省级食品追溯大数据中心。截至 2025 年 7 月底，全县 2007 家食品生产经营主体在“一品一码”追溯平台上注册，备案食品信息，累计录入食品安全溯源数据 619.17 万笔。初步实现了“源头可溯、去向可追、风险可控、公众参与”的食品安全信息化追溯管理。

五是加强食品安全宣传引导。针对季节性食品、有毒野生菌和“特供酒”等，发布相应消费提示，引导企业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积极通过县政府网站、微信公众号、现场宣传活动等形式，发布食品安全相关报道、科普宣传等，提升消费者的食品安全意识与辨别力。

下一步，我局将认真按照县委、县政府及上级部门的工作部署要求，积极吸收借鉴您提出的意见建议，做好以下工作：

一、关于完善法律法规与标准体系的建议。一是我局按照上级的部署、积极向基层执法人员及被监管对象了解现行食品安全方面涉及的法律法规的执行困难，并向上级部门反馈。二是结合日常监管工作，了解掌握辖区食品生产企业的产品适用标准，指导企业及时关注最新食品安全标准，并按规定执行。

二、关于加强监管队伍建设的建议。一是为更好保障食品监管专业队伍，补充食品相关专业人才，在上报公务员考录和事业单位人员招聘计划中均设置食品相关专业岗位。2024年考录公务员食品相关专业1人，2025年招聘事业单位食品相关专业1人。二是制定年度培训计划，组织执法人员参加总局和省、市局开展的网络等线上、线下的业务培训活动，通过系统培训全面提升基层食品监管队伍的专业技能和履职能力；聘请专家开展现场培训活动，讲解最新的食品安全标准等专项知识。近年来，我局分别聘请省、市专家来现场为执法人员授课。

三、关于优化监管机制的建议。一是加强组织领导，完善工作机制。县委、县政府将治理“餐桌污染”、建设“食品放心工程”

工作列为县委、县政府每年的为民办实事项目，由县食安办于每年年初下达治理“餐桌污染”工作方案，设定年度治理指标，并将工作任务分解落实到食安委各成员单位。县食安委加强统筹协调，制定工作规则，完善工作制度，协调解决食品安全职能交叉、监管脱节等问题。各有关部门认真履行食品安全职责，分工负责、协调联动，形成监管合力。二是充分应用省市场监管局开展的食品安全信息化监管平台，有效提高监管效率。市场监管部门信息化系统已经基本实现了对食品安全监管职责的全面支撑，系统应用范围覆盖了省、市、县三级市场监管部门及基层所，为全省市场监管系统履行食品安全监管职责提供了有力支持。在通报食品相关抽检信息方面，及时在县政府网站上公告食品安全抽检信息和风险提示。持续加强食品安全追溯体系建设，逐步拓展纳入平台的追溯主体和产品类别，不断提升数据质量。持续优化完善“一品一码”追溯平台有关功能，深入推进食品安全追溯信息数据的归集梳理和开发应用。

四、关于增强企业主体责任意识的建议。一是完善协同监管机制。推动出台强化食品安全全链条监管意见的贯彻措施，形成监管合力。推动“两个责任”落地见效，督促食品企业强化食品安全管理人员配备、培训、考核全覆盖管理，指导企业结合实际完善食品安全风险管控清单，推动企业将“日管控、周排查、月调度”工作机制深度融入日常管理体系。同时，聘请专家开展现场培训活动，讲解最新的食品安全标准等专项知识。近年来，我局分别聘请省、市专家来现场为食品生产经营企业及餐饮服务单

位负责人、食品安全总监及食品安全员等进行授课。二是推进食品安全信用体系建设，建立食品生产经营单位食品安全信用档案，加强动态管理。持续强化信用惩戒。聚焦食品安全领域生产经营主体严重违法失信突出问题，依法依规将相关严重违法者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福建）向社会公示有关行政处罚信息和严重违法失信信息，促进食品生产经营企业落实诚信经营主体责任，让食品安全领域严重违法失信主体“一处失信、处处受限”。

五、鼓励社会参与监督的建议。一是持续畅通 12315 诉求渠道，不断提升消费维权效能。加强投诉举报处置工作规范，及时受理和依法处理消费者涉及市场监管职能的投诉举报。二是加大新媒体平台的宣传力度。通过新闻媒体、微信公众号等平台，加强食品安全法律法规宣讲、监管成果展示、科学知识普及、消费提示警示等。持续开展食品安全进企业、“食品安全宣传周”等系列活动，进一步加大对食品生产经营者食品安全法律法规的宣传力度，促进主体责任落实。

衷心感谢您对我局食品安全监管工作的关心和支持！

领导署名：苏荣臻

联系人：黄秀敏

联系电话：0595-23876213



永春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8月5日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县政协提案与社会文史办、县政府督查室。